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1）

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鸿鹄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0000-SCZX-K2024-0729，2025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鸿鹄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1750万元，资产总额11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章）：

日期：2025年1月10日